

中秋消费，“去礼盒化”渐成新趋势

年轻消费者选购礼盒装商品意愿走低，“简装”月饼、果品等更受欢迎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丁倩倩 见习记者 王奕宁
本报9月14日讯 14日上午突降倾盆大雨,但并未阻挡消费者涌入卖场选购中秋商品的热情。记者走访多个批发市场和商超发现,今年中秋,消费者体现出更加明显的“去礼盒化”绿色消费意愿,“简装”月饼、果品等更受欢迎。

作为中秋消费的必需品,曾层层包装的月饼礼盒走起“简约风”。青岛抚顺路蔬菜副食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孙圣起告诉记者,今年的月饼相较于往年简化了包装,去礼盒的散装月饼深受消费者欢迎,价格也更加亲民。这与某电商平台公布的数据佐证,过去一个月,平台月饼销量环比增长246%,同比增长超130%;销售额同比增长近2倍。其中,50元以上、100元以下简约款月饼订单量增长显著。

一家月饼销售档口的老板向记者解释:“一个月饼礼盒价格在50元上下,其中礼品盒的成本大概20元左右,去礼盒包装不仅符合现在消费者追求性价比的消费特点,在商品整体的制作上也趋向于绿色低碳。”

同时今年月饼的体积也变得更加小巧,从原来的100克“瘦身”至50克左右,“这种小包装的月饼既方便了消费者品尝多种口味,又避免了浪费。”孙圣起说。

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的相关负责人也发现,今年果品批发大客户购入的果品礼盒大幅减少,“销售数据显示,消费者购入礼盒果品的意愿下降,购买散装水果的趋势明显。”

比起包装“形式”,消费者更关注商品“内容”。9月1日开海后,海鲜集中上市,叠加中秋佳节,水产迎来销售高峰。在临近抚顺路批发市场入口一家水产档口前,记者看到肥美鲜亮的鲳鱼、带鱼、舌头鱼等十几种鱼类正在售卖,档口的老板张先生已从事水产生意30余年,见证水产消费在品类与品质上的跃迁。他表示,临近中秋,消费者会集中选购一些品类高端、品相良好的海鲜自由组装简约礼盒,比

如舌头鱼和鲳鱼等,均价在四五百元左右。“舌头鱼发红,红红火火,寓意良好,很受年轻人喜欢。”张先生表示,近段时间该档口客流和销售额均实现翻番。

丽达购物中心总经理顾冰从去年开始就发现消费者特别是年轻人过节选购礼盒装商品的意愿走低,比如中秋节期间,月饼礼盒和肉类礼盒销量下降较为明显,散装月饼和

现制熟食的销量明显走高,“其中现制熟食的销售额同期增长3%左右。”他分析称,“去礼盒化”的原因,一方面是现在的年轻消费人群更注重性价比,不愿为“华而不实”的包装付费,倾向简约低碳消费;另一方面是消费者的行为习惯发生改变,倾向于舒适、便捷,“节假日提着礼盒走亲访友的场景变少,相约外出聚餐的意愿增强。”顾冰说。

丰富活动邀您共享“文化中秋”

9月15日至17日,青岛文化场馆将推出绘团扇、花灯DIY、庭院戏剧、灯谜竞猜等系列体验活动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马晓婷 崔燕

本报9月14日讯 中秋佳节之际,青岛市博物馆、青岛市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场馆推出一系列中秋文化体验活动,邀市民和游客共赴佳节文化之约。

9月17日上午,一场名为“我们的节日·中秋——画笔染秋韵 巧手绘团扇”活动将在青岛市博物馆举行。“扇子,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明月形的扇子被称为纨扇或团扇,也叫合欢扇。团扇自古就象征着团圆美满之意,与中秋佳节合欢圆满的寓意完美契合。”该活动策划人介绍,“在今年的中秋假期,市博物馆还推出了‘翰墨陇中 共耀山海——定西市馆藏书画精品联展’。市民在感受陇中馆藏书画艺术魅力的同时,也可以绘制一把属于自己的团扇,通过亲手制作体验传统文化的魅力。”

青岛德国总督楼旧址博物馆在推出中秋主题庭院戏剧《月亮 月亮》后,将于9月16日邀请民俗老师讲授中秋节传统故事和习俗,并带领未成年人制作中秋花草灯,身着汉服

留念,共享月色中的总督楼。

青岛市民俗博物馆(青岛天后宫)将推出“食在青岛”展览和多项体验活动。9月15日至17日推出的节日限定非遗项目展示市集将为展览“锦上添花”,增添节日氛围;“月饼上的吉祥纹样——掐丝珐琅手工体验活动”将邀请市民和游客体验掐丝珐琅传统技艺,了解月饼上的吉祥图案。

9月15日至17日,青岛天后宫柳茂腔艺术团将展演民俗戏曲,为观众带来青岛地方戏曲柳腔、茂腔的精彩曲目;胶东民俗项目将让市民和游客体验中药香囊制作、金石拓印、鲁派内画、传统烙画、筷子手作、漆扇制作等;9月17日9:30—11:30和14:00—16:00推出的中秋灯谜竞猜活动中,每场前100名猜对观众将获得文创礼品。

9月17日,青岛康有为故居纪念馆将推出非遗螺钿手工发簪DIY活动。活动中,市民和游客可以参观康有为故居纪念馆馆藏文物螺钿家具,了解古代螺钿制作工艺,制作非遗螺钿手工发簪,感受中国传统工艺的古典美。

(上接第一版)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更好以法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依法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要推动普法宣传走深走实,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领导,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建强法治工作队伍,凝聚起法治青岛建设的强大合力。

青岛实施“青苗干部启航工程”

(上接第一版)统称为“青苗干部”,以三年为周期滚动推进,构建第一年适岗训练、第二年胜任培养、第三年拓展提升的递进式培养体系,打造一支听党话、能担当、有本领、肯奋斗的优秀年轻干部队伍。

办好青苗课堂。做实初任培训,有针对性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军训、心理测评,引导“青苗干部”系好第一粒扣子。发挥市委党校主阵地作用,每年举办“青苗干部”培训班次6期左右,至少举办1期理论学习示范培训班,至少选派2批80名左右科级干部参加市级贯通式培训。开展网上定制化培训,在青岛干部网络学院开辟“青苗课堂”专区,针对年轻干部实际需要精准设置课程,满足个性化学习成长需求。组建“通识能力实训营”,持续开展办文办会、调查研究、群众工作、公务接待、人际关系、表达讲演、法律法规等履职技能培训。

选派青苗导师。建立“双导师”制培养机制,干部所在单位安排1名班子成员担任思想导师,1名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业务导师,“一人一策”帮带辅导。实施成长纪实,“青苗干部”每月汇报学习、工作情况,导师每季度进行点评,每年作出综合评价,系统加强思想、作风、生活、工作等方面的教导帮助。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组织“青苗干部”认真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增强组织纪律性。加强关怀帮扶,加大对家庭困难、偏远地方“青苗干部”的关心关爱力度。

组织青苗实训。加强重大活动历练,通过组织青年突击队、志愿服务队等形式,组织“青苗干部”积极参与重大活动、重点工作、紧急任务,在一线经风雨、长才干。强化多岗位锻炼,有计划地组织市直机关和基层“青苗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加强综合处室、专业处室、窗口岗位之间的轮岗交流。密切联系群众,密切“青苗干部”与基层群众的直接联系,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

开展青苗研习。将每年5月5日设为干部学习节,开展述学评学、集体谈心、成长分享等活动。建立学习组织,各单位组建“青苗干部”研习社等学习小组,引导干部自我学习、自我提升。加强相互交流,依托团的组织和活动平台,组织青年夜话、青年沙龙、青年说等论坛,加强沟通交流、思想碰撞,实现互学互鉴、互促互进。

实施青苗管护。坚持管在日常,加强平时了解和“8小时以外”健康生活圈圈员教育引导,开展不定期谈话提醒,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意见。坚持严在经常,经常性开展拒腐防变警示教育、艰苦奋斗传统教育、无私奉献典型教育,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经常“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抓实跟踪考评,建立全周期管理和考核机制,对入职满三年的干部作出评价,对“青苗干部启航工程”进行评估,及时改进完善培养工作。

选树青苗先锋。开展擂台比武,积极搭建岗位建功、业务竞赛等多种形式的“赛马场”,提供展示才华、脱颖而出的实践平台。培育先进典型,加强对“青苗干部”现实表现情况的考察了解,坚持实干实绩导向,面向一线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加大使用力度,对表现突出的择优纳入优秀年轻干部信息库,符合条件的在干部提拔使用和职级晋升中优先考虑。

“青苗干部启航工程”在市委统一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分头推进。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ZQSG-2标黄岛制梁场临建工程规划及建造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ZQSG-2标黄岛制梁场大临建设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业主及周边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ZQSG-2标黄岛制梁场临建工程

建设地点:青岛市黄岛区珠海街道大源村以北
设计单位: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
公告阶段:规划及建工阶段

规划内容:

本工程拟建潍宿高铁至青岛连接线ZQSG-2标黄岛制梁场临建工程,用地面积98275m²,占地面积98275m²,总建筑面积20416m²,地上建筑面积20416m²,地下建筑面积0m²。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公告地点:长江东路1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规划批前公示)。

投票地点:投票箱设置在长江东路福瀛大厦大堂,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規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86989631,建设单位17663979905。

四、公告时间:

2024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14日

红白事“从简操办”,让新观念引领新风尚

青岛乡村依托“红白理事会”推动移风易俗深入人心

深化移风易俗 倡树文明新风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贾臻

本报9月14日讯 办白事不请吹鼓手,不摆酒席吃请,一切程序由红白理事会操持,从简办理;趁老人健在,把心思和钱财用在孝敬老人上。这是近几年来即墨区蓝村镇王南村移风易俗带来的文明新风。

这一切,源于王南村成立了“红白理事会”。红白理事会成立以后,会根据事主家的具体情况分类处理,既节省了人力,又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并引导村民义务帮忙,促进了邻里间的和谐。

“我们理事会成员24小时开机,电话随叫随到,村委每

次出1000元,事主家不必再花钱请人帮忙,全部事务交由我们理事会,根据事主家事务多少每次安排3到4个人服务,并取消了以前分烟、管饭的习俗,仅一场丧礼就节约了1万多元。”该村红白理事会会长毛兆强介绍。

即墨区通济街道南龙湾头村针对农村婚丧嫁娶中的陈规陋习,20年前就将移风易俗工作列入村庄发展规划,成立红白理事会,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树立厚养礼葬的新观念。

在喜事新办方面,引导合理适度消费,遏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的盲目攀比之风,推行集体婚礼等,自觉摒弃陋习。在丧事简办方面,压缩丧葬时间,简化合葬程序,控制丧事规模,提倡节俭吊唁祭奠,坚决取缔封建迷信活动。

作为平度市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村,蓼兰镇许家新村自1990年起就成立红白理事会,理事会由7名德高望重的党员和村民代表组成,积极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启动新时代文明实践试点后,理事会成员变身志愿者,

推动移风易俗深入人心。

“以前村里办红白喜事都兴讲排场、争面子,不管有条件没条件都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暂且不谈,光是吃酒随份子的压力都很大。现在好了,有了红白理事会,听说谁家要有喜事了,理事会都会安排人去‘串个门’,倡导村民按标准从简操办。大家伙的观念也变了,不用非得摆长桌办大宴。”说起红白理事会给村里带来的变化,西海岸新区琅琊镇王家台村的村民们纷纷竖起大拇指。

近年来,该村党员干部带头,以村民自治为基础,成立了红白理事会,主席由村党支部书记担任,推荐选择村里热心服务、公平公正、崇尚节俭的人员任理事会成员,主动为婚丧事主做好服务。红白理事会制定了相应制度,对红白事操办、办事流程、办事标准等提出明确要求,实行理事长负责制,对红白事的承办需经理事会讨论决定,每月召开会议,研究整改、婚嫁工作,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服务质量。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阳区城阳街道南部片区CY1003-028地块控规调整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城阳区城阳街道南部片区CY1003-028地块控规调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
2.建设项目:城阳区城阳街道南部片区CY1003-028地块控规调整

3.建设地点:城阳区城阳街道民城路以东、泰城路以北

4.公示阶段:控规调整批前公示

二、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及现场公示

三、公示时间:2024年9月18日——2024年10月17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市展览馆公示区及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765366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青岛市市北区洛阳路片区SF1204-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市市北区洛阳路片区SF1204-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
2.建设项目:青岛市市北区洛阳路片区SF1204-0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3.建设地点:市北区商丘路以西、郑州路以北

4.公示阶段:控规调整

二、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

三、公示时间:2024年9月18日—2024年10月17日

四、反馈方式: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市展览馆公示区

咨询电话:85642129

1.上述地块信息在青岛日报及西海岸新区政务网站予以发布,如有变化,我局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2.公示期满,符合协议出让规范要求的,我局将组织出

让方案提报区政府审批,待区政府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

料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或拒绝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人

将取消其受让资格,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另行处置土

地。

3.上述地块周边具体市政配套情况以受让人自行现场

踏勘日现状为准。受让人取得土地后,自行协调解决与周边

的市政配套衔接等工作,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责任由

受让人自行承担。

4.出让地块(包括地上、地下)如涉及军事、人防、消防、

净空、环保、通讯、测量、文物、城市规划道路、地铁、地震、供

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树木、绿地等公用设施以及其他情

况,由受让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5.用地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宗地

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保留或改造工作。

6.用地单位在土地开发利用时需使用“非煤化”的清洁

能源供热方式。